

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的主要职责是：

平房区总工会的基本职责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维护全区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2. 会同企(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设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养，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3. 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

4. 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反应职工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重大决策的讨论制定，加强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劳动争议重大案件的调处工作，对清风职工合法权益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5. 负责全区工会力量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和推进全区各级工会的组织建设，做好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工会干部的培训，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6. 根据政府委托，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培训及管理工作。

7. 做好困难职工扶贫解困工作，认真实施“送温暖”工程，及“在就业”工程，督促和协助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和社会保险工作。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8. 组织职工学好《工会法》和《劳动法》为基层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及职工信访等法律服务。

9.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禁放，做好工会统计工作。

10. 完成区委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个，包括：综合科。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45	本年支出合计	26.4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6.45	支出总计	26.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45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	平房总工会	26.45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001	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26.45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45	26.4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7.81	17.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	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45	一、本年支出	26.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8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6.45	支出总计	26.4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5	26.45	24.29	2.1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	17.81	15.65	2.16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81	17.81	15.65	2.16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7.81	17.81	15.65	2.1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4.45	4.4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	4.45	4.4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	2.90	2.9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	1.55	1.5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	2.18	2.1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	2.18	2.1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	1.19	1.1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9	0.99	0.9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	2.01	2.0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	2.01	2.0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	2.01	2.0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4	24.28	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7	20.9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2	6.8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82	6.8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2	4.82	0.00
3010201	津补贴	4.51	4.5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31	0.31	0.00
30103	奖金	3.99	3.99	0.00
3010301	奖金	0.57	0.5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42	3.4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	1.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	1.1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18	1.1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0.58	0.5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0.0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2	0.0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	2.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0.00	2.16
30201	办公费	0.10	0.00	0.10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11	差旅费	0.10	0.0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0.29	0.00	0.29
30229	福利费	0.37	0.00	0.37
3022901	福利费	0.37	0.00	0.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	0.00	1.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	3.31	0.00
30302	退休费	2.90	2.90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59	2.5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31	0.3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1	0.41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0.41	0.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编码	哈尔滨市平房区总工会 226001							
业务处室名称	平房区总工会							
年度目标	1、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2、做好困难职工扶贫解困工作。3、组织职工学好《工会法》和《劳动法》为基层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年度主要任务	目标名称						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工资、社保		2024年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社保					
资金信息	资金总额		26.45					
	其中：财政拨款数		26.45					
	非财政拨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6.45	万元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正向	等于	100	%	
			第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25	%	
		时效指标	第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50	%	
			第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5	%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工资发放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正向	定性	优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正定	定性	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6.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2万元，下降46.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预算在职人员减少一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无结转结余。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6.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2万元，下降46.4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预算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6万元，比上年减少2.6万元，下降54.6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公用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